



大 会

Distr.: Limited
7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临时议程^{*} 项目 5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日本: ^{**} 决议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7 号、2011 年 4 月 7 日第 65/27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决议，

确认过去五十年来在载人航天飞行及为和平目的探索空间方面成就斐然，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促进空间活动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并在此方面回顾《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宣言》，¹

深信促进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属于全人类的外层空间并继续努力使所有国家都从中受益符合人类共同利益，深信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方面的重要性，包括遵守空间法有关规范以及这些规范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中所起的重要作用，重申必须

^{*} A/67/150。

^{**} 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身份提交。

¹ 见第 66/71 号决议，附件。



尽可能广泛加入各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付不断出现的新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²（《外空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国际合作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必要条件，

又确认空间碎片是一个关系到所有国家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和平的空间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开展的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有必要促进利用空间技术推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严重关切灾害造成毁灭性影响，⁴

希望通过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加强这方面的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加强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全球一级国际协调与合作，

深信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利用及其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地球观测应用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等各方面问题的全球会议的目标，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空间科学和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⁵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⁶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⁶

2.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建议的实质性项目，⁷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⁵ 见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74 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7/20)。

⁷ 同上，第 345 段。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6/7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⁸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⁹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5. 敦促尚未成为外层空间利用问题国际条约¹⁰ 缔约国的国家, 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并将这些条约纳入本国立法;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6/7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¹¹

7.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¹²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8.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国内机制并按照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¹³ 自愿采取减少空间碎片措施;

9. 邀请其他国家通过相关国内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¹³

10. 认为各国必须更加关注包括核动力源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 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 开发更完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 并认为应尽可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并同意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推广适合且负担得起的战略, 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航天飞行的影响;

11. 促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 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 以此作为国际合作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必要条件;

⁸ 同上, 第二.D 章; A/AC.105/1003。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67/20), 第 254 至 258 段。

¹⁰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610 卷, 第 8843 号); 《关于援救航天员, 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672 卷, 第 9574 号);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961 卷, 第 13810 号);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023 卷, 第 15020 号);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363 卷, 第 23002 号)。

¹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67/20), 第二.C 章; A/AC.105/1001。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67/20), 第 190 至 195 段。

¹³ 同上,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62/20), 第 117 和 118 段及附件。

12. 核可联合国空间技术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议并经委员会核可的 2013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⁴
13. 促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在优先专题领域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的能力；
14.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该方案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确保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及其区域支助办事处能够向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支助；
15.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广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将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北京举行第七次会议；
16. 又赞赏地注意到附属于联合国、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以及设在印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及在巴西和墨西哥均设校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在 2012 年继续开展各自的教育方案，同意各区域中心应继续向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17. 在此方面欢迎附属于联合国的西亚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于 2012 年在约旦设立；
18. 强调空间活动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各项目标至关重要，为此请相关区域组织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各国落实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
19. 在这方面确认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在加强各国之间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例如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美洲空间会议；
20. 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可继续考虑如何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考虑空间技术可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建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21. 重申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¹⁵ 及大会第 59/2 号决议均指出，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¹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7/20)，第 89 段；A/AC.105/1011，第二和第三节及附件三。

¹⁵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维也纳，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3)，第一章，决议 1。

及福祉作出重大贡献；回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¹⁶ 所载建议有些已得到落实，在通过国家和区域活动执行尚未落实的建议方面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

22. 强调有必要增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推动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包括减轻灾害影响；

23. 赞赏地注意到地球观测小组在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做出贡献，论及利用空间生成的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问题；

24. 重申应继续特别提请联合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能产生的惠益，并应促进利用空间技术以推动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

25. 欢迎加紧努力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参加机构间会议的实体与委员会合作，继续研究如何使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为执行关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作出贡献，特别是在与粮食安全和增加受教育机会等有关的领域作出贡献；

26.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秘书长继续并酌情增强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工作所涉问题相关的报告；

27. 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¹⁷ 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未来的构成问题达成的协议，¹⁸ 非洲国家组、东欧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已分别提名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及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位的人选；¹⁹

28. 促请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前分别提出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职位²⁰ 和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职位的人选；²¹

¹⁶ 见 A/59/174，第六.B 节。

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¹⁸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第 4 至 9 段。

¹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7/20)，第 328、330 和 331 段。

²⁰ 同上，第 332 段。

²¹ 同上，第 329 段。

29. 同意一俟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出人选，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在 2014 年各自届会上从被提名者中选出 2014–2015 年期间主席团成员；

30. 核可委员会关于给予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²² 和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决定；²³

31. 指出每一区域组都有责任积极促进属于本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同意各区域组成员应共同审议与委员会有关的这一事项。

²² 同上，第 333 和 334 段。

²³ 同上，第 335 和 336 段。